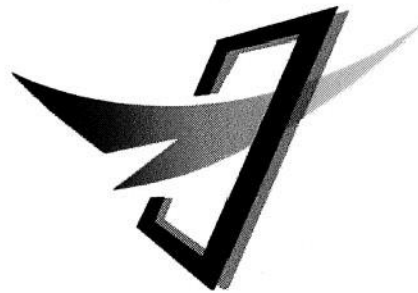


山东睿扬（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世纪财富中心9层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山东睿扬（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睿扬（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信股份”）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2018年10月11日出具《山东睿扬（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就证监会于2018年11月8日下发的《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反馈意见》中需要公司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均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198.50 万元，剩余 657.90 万元，募集资金共剩余 2605.5 万元。请申请人结合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补充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并说明上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下，再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针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定向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所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前次股票发行资金募集、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了解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2. 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相关的银行流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公司相关项目的重大合同、招投标公告，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以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情况；

3. 参考了同行业挂牌企业与上市公司有关应收账款、流动资金及募投项目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9 月 22 日《关于核准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134 号）核准，2017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08.5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7,23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7,168.5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全部到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20402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 投入金额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 投入进度
1	以智慧旅游为核心的 新型智慧城市信息化	4,000.00	4,000.00	2,282.70	57.07%

	解决方案产品研发建设与市场推广				
2	面向创业大数据需求的创业教育实训与服务云平台项目研发建设与市场推广	2,000.00	143.60	135.00	94.01%
3	补充流动资金	1,234.00	3,090.40	2,932.50	94.89%
	合计	7,234.00	7,234.00	5,350.20	73.96%

“以智慧旅游为核心的新型智慧城市信息化解决方案产品研发建设与市场推广”资金需求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明细	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18年11月10日投入金额	截至2018年11月10日投入进度
1	硬件设备费用	618.30	167.70	27.12%
2	平台环境租赁	285.00	0.00	0.00%
3	研发费用	2,757.60	1,970.00	71.44%
4	第三方服务费用	180.00	0.00	0.00%
5	不可预见费用	120.00	0.00	0.00%
6	知识产权事务费	32.10	0.00	0.00%
7	市场推广费用	175.00	145.00	82.86%
	合计	4,168.00	2,282.70	54.77%

注：该项目投资预算4,16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的4,000万元用于该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以智慧旅游为核心的新型智慧城市信息化解决方案产品研发建设与市场推广”实施周期为三年，公司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补足的168万元包含平台租赁费48万元、不可预见费用120万元）包括研发费用787.60万元、硬件设备购置费用450.60万元、平台环境租赁费用237.00万元、第三方服务费用180.00万元、知识产权事务费用32.10万元、市场推广费30万元仍将按照原使用计划使用。

“面向创业大数据需求的创业教育实训与服务云平台项目研发建设与市场推广”募集资金中的1,856.40万元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公告用途变更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143.60万元中135万元已使用完毕（硬件设备费50万元，市场推广费85万元），未使用完毕的8.60万元将按照原使用计划用于“知识产权事务费项目”。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在融资渠道方面，公司作为新兴产业轻资产企业，难以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获得信用、抵押贷款融资；债权融资成本亦较高，若采用债券融资方式以解决较大的资金需求，将会产生较高的财务费用。通过股权融资方式解决资金需求，有利于节约财务费用和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为智能安防机器人研发与推广提供资金，并补充流动资金。随着产业转型升级的不断深入，机器人应用范围越来越广，机器人产业将迎来战略发展期。而智能安防机器人既可以代替人类完成重要场合的监控与安全防范工作，还可以实现数据收集，构成完整的监控系统，配合智能系统平台在安全性上具备绝对优势，在提高社会安全保障与运维效率、降低人员成本的同时，有效提升安防服务的价值创造水平。同时，智能安防机器人在公司近年的项目中需求量越来越大，例如新疆边防部队、山东某监狱、克拉玛依油田等诸多单位均有明确的需求和采购意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公司快速增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营业规模和市场竞争力带来积极帮助。公司前次定向发行主要为“以智慧旅游为核心的新型智慧城市信息化解决方案产品”、“面向创业大数据需求的创业教育实训与服务云平台”项目研发建设与市场推广提供资金，同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此，本次与前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同，领域不同，技术及研发人员等亦存在不同。

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重较高，虽然公司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且公司积极调整信用策略，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收，但仍存在不能按期回收和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的情况，使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规模不断扩大。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与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增大，在融资渠道有限的情况下，公司有必要再次通过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以及投资活动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均有特定的支出安排，不得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所涉及的项目；公司作为轻资产企业，贷款等间接融资渠道相对受限，债券融资成本较高，若本次投资的项目采用债务融资方式进行筹集，将会使得公司产生较高的财务费用，不利于日常业务开展及未来业务发展；随着公司经营、投资规模逐年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净额有上升趋势，公司有必要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来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对公司战略发展及公司扩大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等具有重要意义。

本法律意见书由山东睿扬（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由本所负责人许可律师及经办律师戈林律师、于洋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以下所签署日期。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睿扬（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山东睿扬（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许可：许可

经办律师：

戈林：戈林

于洋：于洋

2018年11月16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359004139A

律师事务所,

山东誉扬(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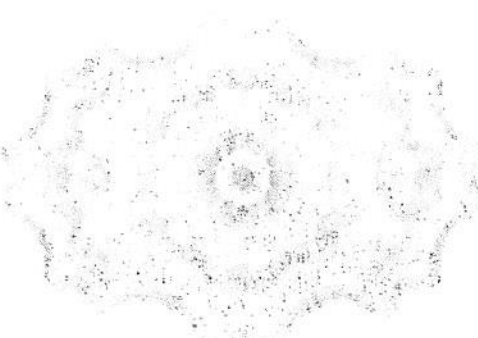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 10月 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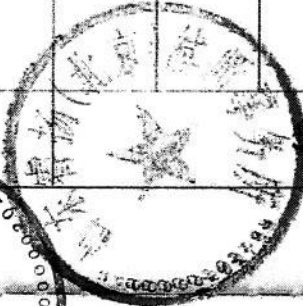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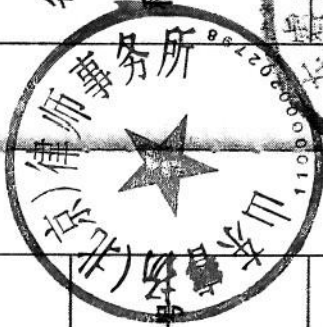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山东睿扬(北京)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1号楼8层901
负责人	许可
派驻律师	高峰威, 贾兆辉, 戚卫国, 刘然, 许可
设立资产	30.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许律【2015】396号
批准日期	2015-11-02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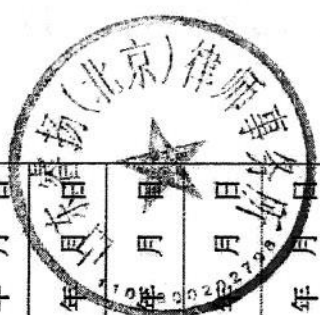


202798
睿扬(北京)律师事务所

北京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2017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7年6月-2018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执业机构 山东睿扬(北京)律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派驻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21078132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37028346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13 日



戈林 11101201210781329

持证人 戈林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28319870730043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东睿扬(北京)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派驻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81002588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70103052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8 月 13 日



于洋 11101201810025889

持证人 于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1031991042610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